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大股东王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王珏女士、李念奎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念奎	否	2,600,000	2018年2月13日	2019年1月21日	百诚好车(天津)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100.0000%
小计	-	2,600,000	-	-	-	100.0000%
王珏	否	8,000,000	2018年2月8日	2019年1月22日	百诚好车(天津)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56.7376%
王珏	否	2,100,000	2018年2月14日	2019年1月22日	百诚好车(天津)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14.8936%
小计	-	10,100,000	-	-	-	71.6312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股东王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372%，一致行动人李念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65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王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6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077%，李念奎先生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